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須予披露交易

淡馬錫對利豐物流 21.7%股權投資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據此，本公司表示已決定尋求將本公司物流業務分拆於聯交所上市（「分拆上市」），以進一步加快其業務增長的步伐。

考慮到現時市況和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在繼續就分拆上市作預備工作時，同時一直評估此項為利豐物流集資的舉措。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利豐物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投資者」）（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照認購協議列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 300 百萬美元（可按淨債務調整金額予以調整），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利豐物流約 21.7%的股權。

本投資按交易後股權估值基礎評估本公司物流業務的價值約為 14 億美元。本投資須獲常規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利豐物流於交易完成後依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投資完成之後，建議分拆上市將會延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投資的所得款項（最終金額可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調整金額予以調整）將撥付利豐物流日後的資本開支、償還現有的銀行融資額以及加快進行推動利豐物流業務增長的舉措。董事會相信，本投資有助本公司釋放利豐物流的價值，加快其業務增長，亦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和財務靈活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本投資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事項。由於預計本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為 5%或以上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預期本投資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需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適用規定。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投資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序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據此，本公司表示已決定尋求將利豐物流分拆於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加快其業務增長的步伐。考慮到現時市況和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在繼續就分拆上市作預備工作時，同時一直評估其此項集資的舉措。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利豐物流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照認購協議列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 300 百萬美元 (可按淨債務調整金額予以調整)，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利豐物流約 21.7%的股權。

本投資按交易後股權估值基礎評估利豐物流的價值約為 14 億美元。本投資須獲常規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利豐物流於交易完成後依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投資完成之後，建議分拆上市將會延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投資的所得款項 (最終金額可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調整金額予以調整) 將撥付利豐物流日後的資本開支、償

還現有的銀行融資額以及加快進行推動利豐物流業務增長的舉措。董事會相信，本投資有助本公司釋放利豐物流的價值，加快其業務增長，亦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和財務靈活性。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利豐物流；及
- (3) 投資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利豐物流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股數相當於緊隨交易完成後利豐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1.7%。

代價

認購協議的代價將為 300 百萬美元 (可按淨債務調整金額予以調整)。代價乃本公司、利豐物流與投資者之間經參照利豐物流的歷史表現及前景進行公平談判後釐定。按照利豐物流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淨溢利計算，利豐物流的約為 14 億美元的交易後股權估值相當於 22 倍市盈率。

代價須按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a) 初始代價：初始代價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調整付款：於交易完成後付款日期，投資者須支付相等於(i)21.7%的淨債務參考金額和(ii)3 百萬美元兩者中之較低者的款額 (倘若淨債務參考金額屬正數)，或利豐物流須支付相等於 21.7%的淨債務參考金額的款額，以絕對值列示 (倘若淨債務參考金額屬負數)(該調整付款的金額為「**淨債務調整金額**」)。

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交易約定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投資者根據南韓的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獲得反壟斷批准；
- (b) 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與利豐物流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及
- (c) 並無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且並無政府機構以書面形式提出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以禁止或質疑本投資的完成。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契諾、聲明及保證

認購協議亦載有本公司及利豐物流的臨時契諾，以及訂約各方的聲明及保證，此乃相同性質及規模之同類交易的慣常做法。

股東協議

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利豐物流與投資者將就利豐物流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投資者將獲授若干管治和退出權利。

關於本集團及利豐物流的資料

本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及物流公司，專門為全球知名的零售商及品牌妥善管理其環球供應鏈，包括處理數量龐大且有高度時效要求的商品。本集團專注發展其數碼平台，致力建立未來的供應鏈，提升供應鏈的效率。

利豐物流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高增長泛亞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地區側重以消費主導的增長市場。利豐物流經營兩個獨特但綜合的業務分部，即泛亞境內物流業務分部及環球貨運管理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利豐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1,133,374	1,028,097
核心經營溢利	86,093	75,103
除稅前溢利	82,152	68,597
除稅後淨溢利	62,704	49,350

利豐物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 445,587,000 美元。

關於淡馬錫的資料

淡馬錫於一九七四年註冊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在其國際辦事處網絡的支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淡馬錫擁有 3,080 億新加坡元 (2,350 億美元) 的投資組合，該等投資大部分分佈於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淡馬錫的投資活動圍繞著四大投資主題及其代表的長遠趨勢：轉型中的經濟體；增長中的中產階層；強化的比較優勢；及新興的龍頭企業。

進行本投資的原因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物流業務繼續受惠於亞洲中產階層不斷上升的消費水平、電子商貿物流的增長以及地域和縱向擴張。本投資將有助本公司撥付本集團物流業務日後的資本開支、償還現有的銀行融資額以及加快進行推動業務增長和發展步伐。董事會相信，本投資有助本公司釋放利豐物流的價值，加快其業務增長，亦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和財務靈活性。由於本投資不會改變對利豐物流的控制權，故此不會就本投資產生收益或虧損。

本投資完成之後，建議分拆上市將會延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認購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進行公平談判後協定。董事認為，本投資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本投資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事項。由於預計本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為 5%或以上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預期本投資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需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適用規定。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投資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適用法律授權或規定百慕達、香港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所有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 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條件」	交易完成附帶的條件，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布「條件」一段
「代價」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付利豐物流的代價，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布「代價」一段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始代價」	300百萬美元
「本投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利豐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7%
「投資者」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為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物流」	利豐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約定完成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投資者與利豐物流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債務參考金額」	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利豐物流估計淨債務金額 扣減利豐物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閱綜合淨債務金額之金額
「交易完成後付款日期」	淨債務參考金額為最終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后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利豐物流與投資者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利豐物流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利豐物流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相當於緊隨交易完成後利豐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7%
「淡馬錫」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